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憲章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遵守上述規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令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鑒於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通函內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